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主要股東

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812,500,000	74.98%
中國電子集團(附註1)	812,500,000	74.98%
Devon Fortune Limited	91,421,608	8.43%
陳澤盛先生	95,546,608 (附註2)	8.81%

附註：

- (1)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 BVI之100%權益，被視作擁有CEC BVI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本公司董事視中國電子集團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此股份數目代表(i)陳澤盛先生的家屬持有之4,125,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Devon Fortune Limited持有之91,421,608股股份之法團權益之總數。由於陳澤盛先生持有Devon Fortune Limited之100%權益，Devon Fortune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被視作陳澤盛先生擁有之權益。

所有上述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